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副 本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乜 虹 尹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nhmabcvu@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40800068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標準表」)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14 年 8 月 5 日中字第 1140164 號函。
- 二、有關旨述標準表窒礙難行之處，本會業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臺區營銘業字第 1140700060 號(如附件一)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署釋疑在案。
- 三、內政部國土署亦曾函覆本會：修正旨揭「標準表」，歷經多次討論未獲共識，為審慎周延即啟動辦理「標準表」分析研修委託案，業已完成一、二階段成果，俟依第二階段委託研修成果評估修訂工程金額及規模門檻後，將邀集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進行討論(如附件二)。
- 四、貴公司來函之建議事項，本會列入專案追蹤，後續內政部國土署召開相關會議時，歡迎貴公司派員共同參與，或由本會綜整

營造業意見後表達。

正本：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 事 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號2樓

承辦人：乜虹尹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11407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就「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標準表」）中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的相關規定不明確及窒礙難行之處，函請 貴署惠允研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提案辦理，兼復慧築科技營建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9日慧(環)字第1140710851號函。
- 二、該「標準表」在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項下以新臺幣三百萬元、五百萬元和八百萬元（均不含材料費，以下同）為界規定應置技術士之人數。至於應置技術士之種類，在八百萬元以下者為「該職類」，八百萬元以上者為「任一職類」。綜觀該「標準表」，「該職類」應指「混凝土技術士」，至於「任一職類」是否包括「標準表」所列全部技術士種類(共11類)，敬請惠予澄清，以利遵行。
- 三、該「標準表」係以工程總量體為基準規定應置技術士之人數，惟實務上混凝土係分批次澆置，總量體與批次量體之

間並不必然存在比例關係〈以單層樓地板面積相同的兩棟大樓為例，每一批次亦即每一樓層的混凝土量體約略相同，但30層大樓的混凝土總量體超過10層大樓的三倍〉，以致總量體較大之工程應置技術士人數甚至超過澆置工作所需要的總人數，顯現以工程總量體為基準的規定背離工程實務，工率的訂定亦與作業需求不符，建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110年11月10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檢討營造業技術士設置規定會議」建議內政部修正「技術士標準表」朝各專業工程以施工數量設置人數標準方向研議，嗣並於112年2月13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設置營造業技術士」研商會議(如附件1)討論之方向，研議調整，以健全制度。

四、依目前國情，技術士人才的主要來源為本國人，在本國人口老齡化及少子化的長期趨勢下，背離工程實際需求的技術士配置規定將使營造業的缺工情況升級擴大，徒增營造業者的經營困難及成本，進而衝擊基礎建設和民間投資的推展。因此建請回歸技術士負責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的實務需求審慎訂定相關標準，以維持制度的必要性、適切性及衡平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各縣(市)辦事處、慧築營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陳煌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炎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5
電子郵件：ml9115@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0066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針對「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庭園景觀」、「防水」等工程項目，增列「不含材料費」之明確規範，以符實務需求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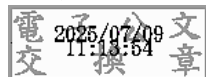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6月17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0600049號函。
- 二、本部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標準表），因歷經多次會議討論（107年5月23日、107年8月23日、107年9月4日、108年5月24日、109年7月6日、109年9月9日、109年10月28日、109年12月18日、110年4月29日、110年11月10日、111年1月5日）會中各單位對於標準表之修訂及執行仍有疑義，未獲致共識，為審慎周延即啟動辦理標準表分析研修

委託案，業已完成一、二階段成果，俟依第二階段委託研
修成果評估修訂工程金額及規模門檻後，將邀集中央各部
會、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進行討論。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